

評介王心揚《東晉士族的 雙重政治性格研究》

周昇鋒*

書名：東晉士族的雙重政治性格研究

作者：王心揚

出版地：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時間：2010年11月

頁數：251頁

一

關於東晉政治的特性，近人田餘慶在《東晉門閥政治》一書中，已成功地建構出一個解釋典範，並於魏晉南北朝史學界中引起熱烈迴響。田氏於著作裡，將東晉政權的屬性定義為「門閥政治」，是皇權政治的一種變態。田氏指出，於東晉門閥政治的場合裡，雖然表面上司馬氏皇權與當權士族「共天下」，但實質上皇權卻僅屬門閥士族操持權柄時的裝飾品，是士族利用的工具。他又論證歷史上所謂門閥政治的存在，只是暫時的現象；它源自皇權政治，又逐步回歸於皇權政治，從而界定嚴格意義的門閥政治只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存在於江左的東晉時期。¹

儘管田餘慶對東晉政局的詮釋已相當精闢，但本書作者王心揚先生卻認為關乎此一議題的研究，非無可再議之處。於本書開頭，王心揚先回顧學界有關六朝士族研究的成果，認為這些作品多主張魏晉士族為了自身利益必須依賴帝制，在政治活動上有與皇權共生（symbiosis）和相互依賴的一面（頁10）。再根據上述的思維，對田氏一書作出評價。王心揚說：「田先生的貢獻就在於他對東晉當權士族如何維護門戶利益和限制司馬皇權所作的系統、深入和詳細的論證。不過，田先生的成功也令後來的學者深深地感到，我們對於東晉士族維護門戶利益以外的政治活動還缺乏系統的了解。」（頁11）因此，他企圖於田餘慶的典範外另闢蹊徑，對東晉士族的政治性格作出以下新詮釋：此即東晉士族的代表人物實際上具有雙重的政治性格，他們身上既有維護士族利益、限制皇權的傾向，也有削弱士族、加強皇權的傾向，並且他們身上振興皇權的傾向最終超越了限制皇權的傾向。上述這番關於東晉士族的雙重政治性格討論，即本書宗旨所在。

王心揚，耶魯大學哲學博士，現任職於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主要研究方向為美國社會史。雖然本書主題非作者昔日所專攻，作者也自云「（過去）由於環境所限，始終無暇顧及這方面問題的專門探討」（頁250）。但作者基於對中古時期士族與皇權關係的興趣，還是足足花了八年的時間潛心鑽研，投入於本書的寫作。因此，本書的出版，可以視為是作者最近八年的一個研究成果。（頁250）

二

王心揚《東晉門閥士族的雙重政治性格研究》一書除了導論與結論外，共分六章，除了旨在鋪陳東晉前夜皇權漸序衰落的第一章外，其他各章的篇排皆意圖討論個別東晉士族的雙重政治性

¹ 以上參考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頁1-23、294-297。

格，以及身上振興皇權的傾向最終如何超越了限制皇權的傾向。以下為筆者對王心揚一書的簡介。²

第一章「東漢以降皇權的衰落」，探討了漢晉之際，皇權漸續衰弱的過程。秦漢帝國的建立，意味著獨一無二的君主對於其統治下之臣民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且各地方勢力與社會團體的利益需一律服從帝王的權益。然東漢後期，中央難以遏止州牧郡守和士族豪強等地方勢力膨脹的結果，不僅讓東漢帝國土崩瓦解，更讓此後的皇權也隨之一蹶不振。皇權觀念之式微表現於當時思潮，可從地方長官與僚屬間有君臣關係的締結、時人對家族的效忠高於對君主的忠節、「忠臣不事二君」理念的沒落等現象中窺探出梗概。

繼東漢之後曹魏西晉政權，皇權也沒有隨著政權的遞嬗而回春。於政治場合中，士族大姓的向背是左右曹魏、西晉得否建立的關鍵，這說明了新興王朝的為政需與士族利益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妥協；在思想界，主張個體自由和限制君權的玄學卻方興未艾，甚或有質疑皇權合法性的說法出現。總之，在晉室遷於江左前，皇帝的權威性已跌落谷底。

第二章「琅琊王氏與司馬氏皇權」。本章開頭首先指出，縱然魏晉思想界已出現否定君主地位的聲浪，不過西晉中後期思想界仍有另一種對立思維，即具有承認君主至尊地位的傾向，這種趨勢能以郭象和葛洪的政治思想作為代表。此思潮對應於東晉初年的政界，可謂當晉元帝司馬睿決心用申韓之術來治理國家、伸張皇權時，並非無當時思想界的學理背景支持。但慮及東晉能立都於江左，實是王導、王敦等琅琊王氏一手主導，晉元帝本身的權力與威望並不足以服眾。因此於政權草創之初，王導等門閥士族才是政令的實際決策者，元帝無處置喙。故這時施政的指導方針是以安頓士族的利益當第一要務，漠視國家公權力運使。但鑒於琅琊王氏之跋扈，元帝不甘於權柄旁落，開始致力於用法家手段伸張皇權，抑齊豪強，但結果卻是招來王敦起兵反抗而以失敗收

² 導論部分的重點筆者已於本文第一段中提及，為避免內容重覆，於此不再贅述。

場，含辱而終，無法落實「以法御下」之策。

在晉元帝時期，可以從王導、王敦身上看到東晉高級士族對待皇權的兩種不同態度：王導的主張，反對加強皇權以利維護士族豪強的利益，但也反對強人篡奪司馬氏的皇位；王敦雖主張限制司馬氏皇權的增強，但他作為政治強人，卻也認為在皇位唾手可得的情況下，有必要加強中央權力，好為自己的政權鋪路。這樣看來，王敦政治性格中有限制皇權的一面，也有支持皇權伸張的一面。

第三章為「士族與皇權的振興：潁川庾氏」。庾氏是繼琅琊王氏之後，掌握東晉政府實權的門閥家族。作者認為他們政策的主流是振興皇權，而不是保護士族豪強。即便在思想上，庾亮為了順利踏入仕途，曾嫻習玄學，與清談名士交往甚密，也曾明確反對元帝的「以法御下」政策；在政壇的權力角逐中，他更全力制止宗室勢力的膨脹。不過究竟限制皇權的思維並非他全部的政治綱領，在庾亮政治思想的形成過程中，儒家思想雜以法家思想成分發揮了比玄學更重要的作用。晉明帝去世後，庾亮開始以帝舅的身分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威，並限制士族。同樣地，庾亮弟庾冰、庾翼二人無論在行事風格或思想上，也與庾亮大抵一致。最後作者歸結出潁川庾氏之所以有振興皇權的政治性格，關鍵原因在於庾氏一門的得勢，與他們作為皇室姻親的身分有關，否則單憑庾氏相對低微的門第背景，是不足以於朝中擔綱要職的。也正因如此，他們與司馬皇室之間有著「共生現象」，這種現象也決定了他們必須維護司馬氏皇權，才能維護庾氏的家族利益。

第四章標題是「士族與皇權的振興：譙國桓氏」。庾氏兄弟去世後，桓溫走向了東晉政治舞臺的前沿。在桓溫執掌朝政近二十年的歲月裡，「政由桓氏，祭則寡人」是這時政治形勢的寫照。桓溫雖然早年曾參與清談和推行過寬鬆政策，但執政後表露出的思想基礎卻是儒法兼備，且更偏重於法家一方。又桓溫思想的實現，是利用主持庚戌土斷、推行併官省職、罷黜與誅殺政敵等措施來貫徹。這樣看來，他的思想與實際行動，與一般名士志趣迥

異，相互對立。作者分析，桓溫 and 清談名士之間的對立固然是不同品味和不同家庭背景所造成，但雙方在政治利益上的衝突才是導致這種對立的更直接要因。作者另外指出，若從桓溫能擅自廢立東晉天子的角度來說，那桓溫固然是把司馬氏皇權削弱到最低點。不過，不論是從加強中央政府權威，或者是從他認為即將出現的桓氏新政權立場來看，這也可以將桓溫視為是把皇權推向高峰的推手。

第五章「儒家思想的上升與皇權的加強」。桓溫去世後，謝安開始入主中樞。他畢生對朝廷的功績除了阻止桓溫篡晉稱帝和阻前秦大軍於淝水之外；另一起更具戲劇性的事件，則是謝安在孝武帝決定重振皇綱時主動放棄中樞權力，他的這項抉擇說明了東晉後期的士族代表人物，開始置皇室利益於家庭利益之上。作者舉出，東晉中後期的士族不僅只有謝安的舉措具有如此意向，同樣地吾人也可從王坦之、王彪之、范甯、桓沖等人的政治行動或思想中洞察出這些士族擁有與謝安相似的立場。但如何解釋謝安等士族會把朝堂的忠節放置於家族的利益之上呢？作者認為，陳郡謝氏素有既謙退又願明哲保身的家風，是左右謝安個人退出中樞，任孝武帝伸張皇權的原因。至於就士族群體而論，共通的原因在於他們可能意識到，國家若放任士族的利益無限制地發展，則皇室力量終會不斷削弱以致傾覆，如此一來，士族也就會因此失去了生存和發展的依據。正是這種考慮，才使得謝安等思想中忠君的一面要高過於為家族計的一面，並且在執政期間採取了有力措施限制士族利益。還值得注意的是，普遍潛藏於士族心中的忠君思想，於東晉中後期呈現出上揚的趨勢，並能成為許多士族的思想主流，此也是皇權能重振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題目定為「桓玄、劉裕與皇權振興的連續性」。³作者先指出，一些學者認為，東晉孝武帝振興皇權的努力到桓玄代晉

³ 作者曾將第六章的大半部發表於《新史學》期刊，後再增補收入於本書。因此筆者對該章的介紹，大致是參考《新史學》期刊上所提供之摘要為主。詳見王心揚，〈桓玄、劉裕與皇權振興的連續性〉，《新史學》，15：4（臺北，2004.12），頁197。

時出現了中斷，因為桓氏的興起代表了門閥政治的回潮，而皇權的振興到劉裕執政後又重新開始。但作者根據本章的研究表明，雖然桓玄少壯時曾耽於清談，在興起的初期更是得到王謐為首的眾多門閥士族支持，這些士族人士也確實希望桓氏能夠重建門閥政治的格局。但事實與這些士族期望的相反，桓玄之志乃在成為強勢帝王，所以他執政以後，並沒有力圖恢復東晉初期那種君弱臣強的政治局面，反而是採取了限制和打擊士族的政策。因此，桓玄代晉的主流是振興皇權，而不是門閥政治的迴光返照，只是他欲振興的皇權，不是司馬氏的晉朝，而是他即將建立的政權。作者緊接著分析劉裕與劉宋皇帝的政治思想與政策，歸結出他們的執政方針與桓玄頗為相似，都具有強烈的法家傾向，且同樣致力於中央集權與皇帝威勢。因此桓玄代晉體現了孝武帝和劉裕之間皇權振興的連續性，而不是間斷。

「結論」中，作者認為在認清了東晉士族的雙重政治性格以後，似乎不應該再把東晉的政治形態僅僅歸類為門閥政治，他認為這時期也是擴張皇權的政治逐漸凌駕門閥政治的時代。另外，作者又指出江左政局有所謂皇權政治的回歸，但此現象並不是忽然肇因於劉裕，而是庾氏兄弟、桓溫、謝安、桓玄、劉裕等人前仆後繼完成的，故東晉到劉宋之間的皇權振興，其實具有明顯的連續性。

三

本書的寫作志趣，是企圖於既有典範中尋求突破，並力圖開闢新的研究視角。因此能不落窠臼、別出心裁是全書最大的特點。以下是筆者對書中的一些特點所作的介紹。

首先，本書的重要論點，能從前人所未發處著手，拋出新的觀點，讓讀者有耳目一新之感。如本書所在在提及的，過往研究僅強調東晉士族有「為家族計」、限制皇權的政治性格，但作者卻提出他們還有被忽視的「另一面」，即削弱士族、加強皇權的傾向，恰好與前者矛盾。又如關於東晉末門閥政治終結的緣由，一

般常見的解釋則有士族人才凋零與寒門的崛起等說法，並認為士族不再壟斷軍權是此現象的具體反映。⁴不過作者卻另具巧思，認為東晉後期士人間忠君思想的上揚，也是促使士族讓出中樞權力的一大因素（頁200-202）。如此作者有效地回應了傳統觀點，即東晉末士族不再把持朝野，不全然是實際權勢的萎縮所不得不如此，他們自發性地將權力奉還於皇帝，也是關鍵之所在。

其次，貫穿通書的問題意識明確，各章之間能前後呼應、一氣呵成，也是作者在處理寫作編排上的一大特點。本書二到六章的討論，作者是以個別人物或家族的個案作為論述，乍看下這樣的論述似乎易產生支離的情況，但作者卻能有效將議題聚焦，集中在東晉士人所持有的「雙重政治性格」。這讓全書的討論不致流於枝節瑣碎，而有一致的精神橫互於其中。因此本書能有效地樹立出一個考察東晉士族政治思想的新觀察視角。

再次，作者雖認為許多士族有共通的「另一面」政治性格，但他並不把此性格的形成之因含糊地歸諸於單一因素，而是透過逐章的敘述，得出這是各有其不同的政治形勢所造成。如王敦與桓溫會有集權中央的舉措，主要著眼於替自己日後的王朝鋪路；庾氏兄弟則是基於自己身為外戚的立場；謝安的考量則與東晉中後期儒家忠君思想的提升、士族日益依賴皇權等現象有關。如此，使個別士族何以有「雙重政治性格」的原因具體化，也間接體現了東晉門閥士族有著多樣性的性格臉譜。

最後，本書於導論中，對英文學界的六朝士族研究成果著墨甚多，特別是在六朝士族與皇權關係的議題上。日本的六朝士族研究成果，近年中文學界透過各種學術交流以及大量譯作問世，

⁴ 關於士族人才凋零的說法，可參考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294-297；祝總斌，〈試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及桓玄代晉之性質〉，收入於氏著《材不材齋文集——祝總斌學術研究論文集（上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1月），頁182-211。寒門興起的說法，可參考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劉宋政權的成立與寒門武人——從與貴族制的關聯來看〉，收入於氏著，《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2月），頁223-237。有關東晉士族與軍權的關係，可參考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收入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0年1月），頁198-212。

現已有相當認識；然關於英文學界此主題的認識，則相對十分不足，故本書的相關引薦，實能大開一般讀者眼界。

然本書仍有部分缺失，或可商榷之處，筆者將就學力所及，於下文作一討論。

首先，本書的不足，最根本之處在作者所提供的論證個案皆來自「僑姓」士族，完全忽視了與「僑姓」立場相對的「吳姓」士族。⁵依作者自云：「本書所論及的『士族』主要是指有學者在朝為官的世家大族」（頁2）。既然作者主要是以家風的文化性格作為評估「士族」的依據，就不能忽視吳姓也不乏有文化士族活躍於東晉政壇的事實。也唯有如此，才能契合本書所要關心的群體——「東晉士族」。諸如支持東晉立都於江左的吳郡顧榮，其政治立場是否呼應作者的「雙重政治性格」？其實就相當值得討論。⁶

第二，本書的宏旨之一在於論證東晉當權士族有「振興皇權」的一面。然本書的「振興皇權」何旨？筆者綜觀通書，作者將士族「對東晉皇帝行使權力的認允」、或對「東晉王朝正統權威的支持」、或者「代表中央果決執行清查編戶與土地管控等行動」甚或是權臣為自己可能建立的新專制王朝鋪路之舉動，都視為是士族「振興皇權」的表現。或許作者如上的作法，是盼能使讀者易於理解東晉士族在政治性格上的共同面，即東晉門閥士族皆肯定，要讓自身家族有更好光景的前提，皆需仰賴江左朝廷的存續，因此他們的政治思想或施政上，皆表現出類似的立場，只是於權力分配的認知上有所差異，例如王敦、桓溫欲將國家收為己有，謝安卻主張重振司馬氏皇綱。然上述的觀點，用士族「振興皇權」來總括，似乎難將原意清楚傳達，恐有使讀者誤會之虞，

⁵ 作者指稱具有「雙重政治性格」的對象，主要計有琅琊王氏的王導、王敦、王彪之，潁川庾氏的庾亮、庾冰、庾翼，譙國桓氏的桓溫、桓沖、桓玄，太原王氏的王坦之，順陽范氏的范甯，他們皆是僑姓人物。

⁶ 吳姓四族皆是興自漢代的儒學舊族，在東晉南朝時代，他們仍遵守儒家倫理道德觀念，重視孝道、不忘忠義。然這類吳姓士族於東晉的實際政治立場究竟是站在振興或限制皇權的一方，王心揚先生並未說明。關於上述吳姓士族的家風、家學與文化性格，詳見王永平，《六朝江東世族之家風家學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3年1月），頁342-348。

可再斟酌考慮。

第三，作者舉曹操逼迫荀彧自殺一事，論述作曹操為增加中央政府力量所採取的削弱士族政策（頁43）。然荀彧之死，依目前學界通說，主要原因在於荀彧為漢帝盡忠的立場與曹操欲自立為王的志向不合，他的自殺與曹操打擊士族之政策似較無直接干係。⁷

第四，本書第四章標題之命名，需要加以修正。首先，此章標題原定為「士族與皇權的振興：譙國桓氏」，但通篇意旨盡在討論桓溫一人的政治思想與施政，如此似乎與標題有些名不符實。再者，本書第五、第六章中，分別又載有論證譙國桓沖與桓玄政治思想的篇幅，也就是說事實上本書對譙國桓氏一族的討論，根本就是散見於各章，非放於第四章中特別處理。若再版不對內容做大幅度更動，標題或可改為「士族與皇權的振興：桓溫」。

最後，本書在資料編排或用字上，出現了些顯而易見的疏漏或瑕疵。筆者就管見所及，列舉如下，可供作者再版時作為參考。

- （一）頁8處，作者將美國學者Patricia Ebrey翻譯為「帕圖烈夏·依伯瑞」。然根據Patricia Ebrey《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個案研究》一書譯者范兆飛向Patricia Ebrey的詢問，Patricia Ebrey的中文姓名應為「伊沛霞」；⁸況於中文學界，絕大多數者都譯為「伊沛霞」或「伊佩霞」。⁹有

⁷ 可參考何茲全，〈讀《三國志札記》：荀彧之死〉，《文史知識》，2003年第9期，頁60-63。

⁸ 詳見（美）伊沛霞著，范兆飛譯，《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個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7月），頁219。

⁹ 除了《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個案研究》外，Patricia Ebrey的專著尚有二本中譯本問世，《內闈：宋代婦女的婚姻和生活》的譯者胡志宏把她的譯名譯為「伊沛霞」；《劍橋插圖中國史》的譯者趙世瑜等則譯作「伊佩霞」；另外，早年周一良在引薦《博陵崔氏個案研究》一書於中文學界時，也將Ebrey譯為「伊佩霞」。詳細出版項：（美）伊沛霞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婦女的婚姻和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美）伊沛霞著，趙世瑜等譯，《劍橋插圖中國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年3月）；周一良，〈《博陵崔氏個案研究》評介〉，收入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11月），頁191-201。

基於上訴因素，本書若再版時宜將「帕圖烈夏·依伯瑞」改為「伊沛霞」，一來為尊重伊氏，二來也較不易使讀者產生混淆。

- (二) 頁48，圖表引用有未妥善處理之處。作者引毛漢光的「兩晉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表，藉此陳述兩晉時代士族壟斷仕途的現象，然卻沒對毛氏表中的特殊專有名詞作補充說明。如此，就使讀者不容易對毛氏的製表依據有精準理解，甚至可能造成誤解。額外要指出的小錯誤，作者所轉毛氏之文，題目是〈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內文注中誤植為〈西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¹⁰
- (三) 頁67註1、頁242，作者書中有參考萬繩楠整理，陳寅恪講授之《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一書的頁150-151。作者註明該書的出版單位為「安徽教育處出版社」，但實際上本書卻只有黃山書社、雲龍出版社以及貴州人民出版社的版本。又作者所參考的萬著內容（頁150-151），頁碼恰與黃山書社版本相符。因此作者於此或恐有誤植。
- (四) 本書所引的部分史料中，有些人物只出現其字，不見本名，作者也沒有補註。如頁86所引史料中「周伯仁」、「仲智」，頁122的「王夷甫」，作者都沒附上原名周顛、周嵩、王衍。即便這不是重大的疏忽，但不是每個讀者都詳知兩晉人物，如果能做個附註，在史料的剪裁上就更臻盡美了。
- (五) 近人學者鄒紀萬，本書出現之二處皆誤植為「鄒萬紀」，分別是頁153註1與頁240處，需改正。

¹⁰ 毛氏於圖表內將門第分為「士族」、「小姓」、「寒素」三種標準，主要依據為家族三代間的累官世數及居官品位差異。簡單地說，若家族三代（三代成員含從父、從祖）之中有二代居官五品以上，即歸為「士族」；父、祖皆為六、七品者，或父祖有一代五品以上者，或遠祖為士族，但該族已趨衰微者，咸為「小姓」；至於「寒素」，毛氏引《晉書·李重傳》荀組所云，為「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者。詳見毛漢光，〈西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收入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88年2月），頁140-144。

整體而言，本書在研究取向上能超越既有觀點，補充了人們對東晉士族人格的認識，是值得嘉許之處。唯若能在士族個案的研究上作均衡處理，以及於顯著疏漏上作修正，相信會是一本更值得品味的專著。

